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852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被告 劉俊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221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2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蘇素卿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6月29日16時58分許，由訴外人徐道毅駕駛系爭汽車，沿屏東縣里港鄉玉田村無名道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欲右轉進入往屏東縣里港鄉玉田路方向之無名道路，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屏東縣里港鄉玉田村無名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理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徐道毅閃避不及，兩車遂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汽車受損。嗣系爭

01 汽車經送廠估價維修，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23,111
02 元（零件費用99,030元；工資費用3,763元；烤漆費用12,41
03 9元；鈹金費用7,899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完畢，依
04 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權，又原告認徐道毅就系
05 爭事故亦有行經無號誌路口，未劃分幹、支道，轉彎車未暫
06 停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並應負70%之過失責任，爰依民法
07 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
08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331元，及自起訴狀
0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4 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5 施，致與其承保之系爭汽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汽車受損，
16 其已賠付上開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汽車行照、道路交
17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
18 爭汽車毀損暨維修照片、系爭汽車維修之估價單暨電子發
19 票、理賠單據及賠款滿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7
20 頁），並有屏東縣○○○○○里○○○里○○○○○00000000
21 00號函暨所附系爭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41至
22 95頁），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3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4 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
25 認，故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屬實。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3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31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01 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02 未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3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5 本文定有明文。查依被告之年齡及智識，本應知悉並注意遵
06 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竟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07 之安全措施，致其所駕駛之前開車輛碰撞系爭汽車，並造成
08 系爭汽車受損，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被告
09 之過失行為與系爭汽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則
10 被告自應對系爭汽車所有人即蘇素卿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1 任。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蘇素卿系爭汽車維修費123,11
12 1元，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蘇
13 素卿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4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5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16 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
17 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
18 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償
19 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
20 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
21 舊。查原告主張系爭汽車維修費共計123,111元（零件費用9
22 9,030元；工資費用3,763元；烤漆費用12,419元；鈹金費用
23 7,899元），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
24 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折舊計
25 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6 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27 系爭汽車係於111年3月出廠，有前開系爭汽車行照可稽，因
28 無明確出廠日期，則以111年3月15日為計算基準，計算至11
29 2年6月29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4月。另考量損害賠
30 償係為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應依所得稅法第51條及該法施
31 行細則第48條第1款之規定，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即以固

01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平均
02 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較為公允，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03 復費用為77,02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
04 數+1)即99,030÷(5+1)＝16,50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5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
06 數）即(99,030－16,505)×1/5×（1+4/12）＝22,007（小數
07 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
08 折舊額）即99,030－22,007＝77,023】，加計不予折舊之工
09 資費用3,763元、烤漆費用12,419元及鈹金費用7,899元，系
10 爭汽車合理之維修費用應為101,104元（計算式：77,023＋
11 3,763＋12,419＋7,899＝101,104）。

12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3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汽車行
14 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
15 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
16 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
17 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
18 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
19 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
20 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汽車駕駛
21 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
22 00元以下罰鍰：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3 第102條第1項第2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6款定
24 有明文。經查，依徐道毅之年齡及智識，駕車自應知悉並注
25 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竟於前揭路段未暫停理讓直行車
26 先行，有前揭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所附資料在卷可
27 憑，且為原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150頁），堪認徐道毅就
28 系爭事故發生亦與有過失。本院斟酌徐道毅及被告之駕駛行
29 為、兩車碰撞情形、雙方過失程度及原因力之強弱等情狀，
30 認被告應負擔20%之過失責任，徐道毅則應負擔80%之過失責
31 任為適當。從而，被告應為損害賠償之上開金額依徐道毅應

01 負擔過失比例予以核減後，原告得請代位請求被告賠償金額
02 應為20,221元（計算式：101,104×20%=20,221，元以下四
03 捨五入），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04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
07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
08 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
09 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
10 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
11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
12 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11月1
13 9日（見本院卷第103頁）送達被告。基此，原告請求20,221
14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17 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221元，及自113年11月20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9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2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22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
23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5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洪甄廷